

妮宝贝

BEI ZUO PIN JI

路峰 / 主编

作品集

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安妮宝贝

NI BAO BEI ZUO PIN JI

路 峰 / 主编

作品集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安妮宝贝作品集/路峰编.-昆明:云南人民出版社,2003

ISBN 7-222-03264-9

I.安… II.路 III.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090

责任编辑:刘亚红

装帧设计:韦天明

安妮宝贝作品集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环城西路99)

云南专利印刷厂印装 邮编:650034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21.75 字数:25千字

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5000册

ISBN 7-222-03264-9/I·903 定价:29.50元

目 录

八月未央



永远有多远(自序).....	(1)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Side A 生命是一场幻觉(小说)

八月未央.....	(6)
瞬间空白	(19)
一个游戏	(35)
观望幻觉	(47)
末世爱情	(53)
电梯事件	(59)
邂逅巨蟹座女子	(66)

目

录

Side B 2002 年的夏天,我的写作和生活

七月生日	(72)
简单生活	(76)
我在上海	(79)
伤寒天空	(85)
城市情结	(90)
冷眼看烟花	(95)
看话剧的晚上	(99)

1



城市摇滚	(103)
冬日百合	(106)
海底的鱼	(109)
天在下雨	(113)
行 走	(116)
网络上的陌生人	(120)

Side C 生命是蝴蝶,盲目而华丽

沧海蝴蝶	(124)
玻璃之城	(127)
爱情理想	(129)
她比烟花寂寞	(131)
暗地的孩子	(134)
心 动	(136)
物质生活	(138)
最孤独的人	(141)
画漫画的男人	(143)
爱尔兰音乐	(145)

Side D 冬日,去北方看海

生活在别处	(148)
人淡如菊	(151)
漂亮女孩	(153)
暗 香	(156)
山中岁月	(158)
戒 指	(162)
南方八月	(165)

小 乖	(168)
午夜的裙子	(170)
温暖线索	(172)
少年樱花	(175)
如 风	(177)
北方旅途	(182)



彼岸花

Side E 乔

咖啡店里邂逅小至	(190)
音像店男人	(213)
森的一块硬币	(235)

目

录

Side F 南生

山顶上的女孩	(252)
林和平	(260)
童贞的过往	(266)
南方爱情	(289)
流 离	(305)
除 夕	(319)

Side G 散场了

一个人的生活	(328)
某种结束	(349)

3



去往别处的路途	(359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蔷薇岛屿

自序	(371)
再见,时光	(374)
旅行夜车	(396)
蔷薇岛屿	(399)
桅子	(404)
消失	(407)
赤道往北 21 度	(409)
在西贡	(412)
照片	(418)
危险的美感	(419)
少年事	(421)
一天	(424)
独自醒来	(426)
想起来的爱情	(429)
日落	(430)
世俗生活	(435)
河岸	(438)
香港记	(439)
小说:一场上海烟花	(441)
对话录:它如同深海	(447)

告别薇安

自序 网络,写作和陌生人	(459)
告别薇安	(463)



七 年	(479)
暖 暖	(491)
最后约期	(503)
小镇生活	(516)
无处告别	(540)
下 坠	(554)
午夜飞行	(564)
疼	(574)
杀	(578)
呼 吸	(581)
空 城	(589)
伤 口	(601)
生命是幻觉	(609)
少年往事	(613)
北方旅程	(618)
一个夜晚	(625)
夏日艳阳之意外事故	(631)
如 风	(634)
乔和我的情人节	(639)
交 换	(643)
七月与安生	(646)
上海冬天	(670)
桀骜不驯的美丽	(679)

——网路访安妮宝贝

目

录

永远有多远

(自序)

曾经我很喜欢去郊外的铁路散步。

在铁路两边能看到田野上大片的雏菊。它们在细长的梗上开出硕大而清香的花朵，颜色是诡异的蓝紫，总觉得潮湿的泥土下应该有许多昆虫的尸体，才能生长出这样颓败而茂盛的植物。

风把细碎的花瓣吹散到头发上，脸上。有时候我把花瓣拣起来，轻轻咀嚼着它。

一个人踮起脚在窄窄的铁轨上走，走到很远的地方又往回走。阳光很好，温暖的，芬芳的，把路基上的小石头烤得发热。

走累的时候，把鞋子脱下来，光着脚放在热热的小石头上，然后让肌肤感受阳光抚摸的懒洋洋的快乐。

我想我应该是快乐的。心里有一片寂静的地方，什么也没有留下。还没有开始写作，只是常常一个人，来到这个荒僻的地方散步。

常常有人问，你的朋友多吗？我说，不多。因为我是个能长时间不发一言的人。

沉默或者保持不说话的状态，对我来说是一种自由。这样的自由，只有在独自仰望蓝天白云的时候，才能有感觉。

无数次，看着那条延伸到远方的铁轨，想着它能带我到多远。永远到底有多远呢？

那时是春天。我穿白棉布衬衣和牛仔裤，洗得很旧。我是一个时常感觉寂寞的人。我有预感会离开这里。然后有一天我真的离开了。

一年以后，我写了一个名叫安生的女孩，她被铁轨带向了远



八

月

未

央

1



方。她又回来了。她死了。她一直没有得到那个答案。

我也没有。

我一直很喜欢一张图片。清凉的山谷回旋着寂静的声音，湖水很蓝。

任何人都会感觉他的生命，似乎在寻找某个地方或某个人。但是一直没有找到。于是一边往前走着一边心里怅惘。

16岁的时候我独自去黄山。一个人在山顶上看日出。背着大包在人群里挤上深夜晚点的火车。然后一直没有停止。当陌生的容颜和陌生的城市包围住我，我知道，我是在寻找心里真正想要的东西。我是个绝望的人，但不轻易失望。

在人群里我喜欢阴暗的角落，不说话，观察别人的表情。这是不厌倦的游戏。

有时候我独自在淮海路上走一个下午。我看着人群像鱼，彼此清醒而盲目游动。我喜欢以前曾在一家小酒吧的黑板上看到的话，它说世上无绝对，只有真情流转。

所以我不喜欢狡猾的女人或者男人，我很容易就识别出他们。我喜欢脆弱的容易被伤害的心灵，因为有温度。在我的文字里，所有的人都有一张寂寞的脸。寂寞和身边包围的喧嚣无关。即使是在爱情或人群里面。一句对白或者一个姿势，带来稍纵即逝的安慰。

有什么能比安慰更温暖呢。爱情，我不相信有爱情。我是一个暧昧的人。我会轻易地接受爱情，但不相信它。也许有点残酷。

很多人和往事会在时间里只留下痕迹，或者气味。这样真好。能一直独自走在路上，看看沿途风景，不为谁停留下来。可是听着王菲的《红豆》，我的心里那么柔软。那个少年时，在下雪的田野里说爱我的男人，他依然在世界的一个角落里。

一直在写作。写作是和喧嚣无关的事情，它属于黑暗的只有一个人的房间，属于发不出声音的怀念和无法结束的孤独。那天我看到一个人在论坛上对我说，安妮，忘掉你写过的所有文字，过正常明亮的生活，很多写字的人都陷入不好的结局，可是我只要你快乐地生活。我的眼泪突然掉下来。

未来会如何，我不知道。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情。人是应该



八

月

未

央

没有惭愧的,即使可以有痛苦。《七年》里面,那个男人突然领悟到他和蓝一直站在宿命永恒的手心里,他们是不被允许有怨言的人。在这篇文字里我倾尽了往事的阴影,那是我16岁就开始明白的道理。

2000年的1月,我出版了第一本书《告别薇安》,里面有23篇小说,流动着我阴郁和狂野的血液。那一段时间,对我来说,是一种随时可以终止生命般的沉沦。像一个人被按着头扎在冰凉的水里,他无法呼吸,眼睁睁看着自己慢慢失去光线和声音,也就在那个瞬间,他的脑子和心里,出现最美好最沉静的幻觉。

那种幻觉就好像是死亡。

我想,我是用一本书做了这段死亡时光的终结。这是生命中值得纪念的事情,但我不认为自己就此变得不一样。用灵魂来写作,你才能切入别人的灵魂。这是最大的安慰。彼此安慰的灵魂。除此之外的一切,都不重要。

然后,我在上海停留下来。这个石头森林的城市。我对它的情结,出现在午夜的酒吧,出现在地铁的陌生人群,出现在陈旧洋楼的裂缝中,那些寒冷的阳光和阴影。出现在我自己海水般潜伏或激荡的灵魂中。

从小我就是个血液叛逆的孩子,有古怪的性格,做些离奇的事情。有时候这样的孩子会感觉孤独,因为她在生活中难以得到世俗的认同感,她的想法注定与别人不同。

没有上网之前的一段日子,我一直在寻找某种途径,寻找我想要归属的方式和人群。上网之后,我不能说我的愿望全部实现,但它的确帮助我靠近了灵魂的本质,让我发现世界广阔之外的大同。有很多人,很多事物。而不仅仅是身边的生活。我是个低调的人。坚持自己原则,也很固执。网络给了我最大安全感和动荡感。并不矛盾。

曾漂泊很久,现在在一个喜欢的城市里工作,制作网络频道,写书,感受生命被艰难经历洗礼之后的沉静及平和。喜欢这种沉着,虽然知道灵魂的漂泊永远都不会停止。

永远有多远?我们都不知道。所以要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要有勇气去做。

3



现在有很多女性仍然有机器恐惧症,所以只有一部分女性涉足网络,我觉得很可惜。每一个上网的女孩子,她的世界会更开阔,视野能拓展得更远,这会使她的生活方式和生命品质发生改变。有时候网络就像一双翅膀,你拥有了它,就能接近梦想的天空,如果没有翅膀,就只能在平地上徘徊。

虽然很难说,飞和不飞,哪一种才是幸福。

2000年的10月,让我们感觉着暂时的幸福和寂静的思考。阳光温暖,风中有花香。

曾经的爱情,偶尔还有淡淡怅惘的回忆。可是时光继续着,一切都好。

虽然我们一直流离失所。

安妮宝贝

Side A 生命是一场幻觉



(小说)





八月未央

我叫未央。

我一直在南方城市长大,17岁以前,在南方沿海;17岁以后,来到上海。这是一个阳光充沛,人潮涌动的城市,空气常年污浊,高楼之间寂静的天空却有清澈的颜色。一到晚上,外滩就散发出颓靡的气味,物质的颓靡的气味。时光和破碎的梦想,被埋葬在一起不停地发酵,无法停止。

还有每年一季的台风,在8月的时候。

25岁的时候,我告诉自己,要去北方生活。不知道北方会不会有台风,我喜欢它们呼啸而过的时候,带来死亡的窒息。无法预料,自由自在,充满幻觉。在陕西路的天桥上,我常常做的一个游戏是,把背靠在栅栏上,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。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,我的眼睛开始晕眩,我看到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名延过城市。我开始了解,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,她并不想寻找什么。她只是寂寞。

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,刚刚离职。我独身。

我曾对乔说,我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人。我的判断需要十分钟。十分钟。会知道我的一生是否会和他有关系。

如果他能给我带来爱情,那么我的痛苦会受他控制。所以,生命中会邂逅一段一段的十分钟,随时都会有遭受意外之前的预感。所以我相信,每一个有直觉的人,都放不掉他的惶恐。



她穿灰绿色的纯棉布绣花上衣,那种绿,像潮湿的没有见过阳光的苔藓,寄生在幽凉的墙角里。墙角是能带来安全感的地方,所以我选择坐在她的身边。我们把书本竖起来,埋下头看彼此的手相,恍若回到少年的校园时光。我喜欢她的头发轻轻拂在我的脸上。

你的手心上没有任何多余的纹路。乔说,你是个可怕的伤。为什么?

因为上面写着一些夭折和意外。

很可怕吗?

也许。她的脸上有震慑。

我淡淡一笑,反捏住她的手指。女人的皮肤柔软清香。就像花瓣。上完课,我们去酒吧喝酒,或者只是站在小店铺旁边,买上一杯加冰的可乐。她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,有一个做软件的男友,她叫他朝颜。

我们认识10年了。她说,睡觉的时候我要抓着他的手才可以。

你要嫁给他吗?

是。我要嫁给他。肯定。我想给他生10个孩子。她笑。天真无邪地把她的脸贴在我的肩上。

我淡淡地抽着烟,不说话。

小时候我是个沉默的孩子。一个沉默无语的孩子会带来恐惧。如果她在该笑的时候没有快乐,该哭泣的时候没有眼泪,该相信的时候没有诺言。她有残疾的嫌疑。

我喜欢花朵,喜欢把它们的花瓣一片片撕扯下来,留下指甲的掐痕,或把它们揉成汁水。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会没有血液。这是不知道疼痛的生命,让人陡生恨意。

母亲常常在一边,独自抽烟,神情淡漠地看着我。她是个眼睛幽蓝,笑容悲凉的女子,她把我当成她的同龄人,而非孩子,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母亲。

第一,她很孤独。第二,她没有结婚,第三,她在我12岁的时候死了。

那个夜晚我第一次看见朝颜。他是一个短发喜欢穿黑色衬衣使用爱立信手机的男人。他是乔的男人。

他告诉我他喜欢爱立信的原因。因为它的辐射大。他说。我想让自己早点长脑癌，然后可以颠倒地思考这个世界。他的牙齿很白，笑起来的时候，唇角温柔地倾斜。他有干净的眼神。水一样干净而流动的眼神。

我笑。乔也笑。我们三个人走在夜校放学后的路上。她左手搂着我的肩膀，右手搂着朝颜的脖子，有时候她快乐得似乎歇斯底里。我知道这样的纵情下面隐藏着什么。乔是毫无预感的女子。所以她的眼角下面有泪痣。但我能识别眼睛幽蓝的女子。她们是苔藓。黑暗给她们水分，生命甜美而脆弱。

我们去的酒吧叫 LIFE。生命是幻觉。我问老板要威士忌加冰和 555 香烟，然后坐在吧台边，看乔在舞动的人群里像鱼一样游动。

朝颜悦，我和她 10 年。

我说，我知道。

我一直在想我是否真的能够给她带来幸福。

很多事情不需要预测。预测会带来犹豫。因为心里会有恐惧。

你看起来好像从来不会有恐惧。他在昏暗的光线下看我。

那是因为我有些事情在劫难逃。

在劫难逃？

是。打个比方，比如你遇到乔，乔遇到我，然后我又遇到你。

我笑，对他举起手中的酒杯，轻轻碰他的啤酒瓶，Cheers，朝颜。他也笑，抬起头喝酒。

第一次跟着朝颜去他在西区的房子的时候，是台风的天气。

我对他没有任何目的。只是我想我的时间无多，10 月份乔将有可能成为别人的新娘。但是她不应该离我而去。

那幢颓败破旧的法式洋楼，走上木楼梯的时候能听到咯咯扭



八

月

未

央

曲的声音。为了不吵醒房东,我把鞋子脱下来拎在手里。

黑暗中听到风和云层掠过城市天空的声音。寂静无声,让我想起童年时通往母亲房间的那段楼道。她从不拥抱亲吻我,她带陌生的男人回家,她从不告诉我原因。在失眠的时候,我光着脚走在沾满灰尘的楼道上,听到她房间里的声音或者她歇斯底里的哭泣,犹豫着,徘徊着,最终只能蹲在墙角捂住自己的耳朵。我渴望她的皮肤靠近我。

我转过头看朝颜。我的眼睛凝望着他。

朝颜的神情带着狼狈,他说,未央,我没有想过要爱上你。

我微笑,我也没有。我说。

但是我已经知道什么叫在劫难逃。他叹息。他的嘴唇轻轻地压在我的眼睛上。他的气息和拥抱覆盖了我。我听到自己手里的鞋子,陡然地掉落在地板上。

那是一双有白色丝带的麻编凉鞋。

我从不穿高跟鞋。



母亲有很多双高跟鞋。她把它们一双一双地排在柜子里,有丝绒的,绸缎的,软皮的,刺绣的,珠片的……细高的鞋跟流泻突兀的凄艳。她光着脚穿它们,有时候她独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,地板发出寂寞的叩击声。她是美丽的女子,可是在她最美好的时候,她爱的男人不在她的身边。

那个男人是什么样的,她没有告诉过我。可是我知道,他曾经喜欢她穿着高跟鞋的样子。他给过她无法遗忘的记忆。除了承担和诺言。

我想抓住一些东西,她笑,所以我抓住你,但后来才发现我的后悔。因为对不爱我们的人,不能付出。一旦付出,就罪孽深重。

你就是我难以逃脱的罪。她会突然地尖叫,失去控制,然后她的鞋子一只一只地扔在我的身上。她追着我跑。她的脸上都是泪水。她的浑身都在颤抖。

这样的愤怒不断地循环。她除了孤独,就是我。我是她惟一

9